童蒙止觀/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童蒙止觀

◀上一卷

具緣第一

下一卷▶

夫發心起行，欲修止觀者，先要外具五緣：

第一持戒清淨。如經中說，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，是故比丘應持戒清淨。然有三種行人持戒不同：

一者若人未作佛弟子時，不造五逆，後遇良師，教受三皈五戒，為佛弟子。若得出家，受沙彌十戒，次受具足戒，作比丘、比丘尼。從受戒來，清淨護持，無所毀犯，是名上品持戒人也。當知此人修行止觀，必證佛法，猶如淨衣，易受染色。二者，若人受得戒已，雖不犯重，於諸輕戒多所毀損。為修定故，即能如法懺悔，亦名持戒清淨，能生定慧。如衣曾有垢膩，若能浣淨，亦可染著。三者，若人受得戒已，不能堅心護持，輕重諸戒，多所毀犯。依小乘教門，即無懺悔四重之法；若依大乘教門，猶可滅除。故《經》雲：“佛法有二種健人：一不作諸惡，二者做已能悔。”

夫欲懺悔者，須具十法，助成其懺：

一者明信因果；

二者生重怖畏；

三者深起慚愧；

四者求滅罪方法，所謂大乘經中明諸行法，應當如法修行；

五者發露先罪；

六者斷相續心；

七者起護法心；

八者發大誓願，度脫眾生；

九者常念十方諸佛；

十者觀罪性無生。

若能成就如此十法，莊嚴道場，洗浣清淨，著潔淨衣，燒香散花於三寶前，如法修行一七、三七日，或一月、三月，乃至經年，專心懺悔所犯重罪，取滅方止。

雲何知重罪滅相？若行者如是至心懺悔時，自覺身心輕利，得好瑞夢；或復睹諸靈瑞異相，或覺善心開發，或自於坐中，覺身如雲如影，因是漸證得諸禪境界；或復豁然解悟心生，善識法相，隨所聞經即知義趣，因是法喜，心無憂悔；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當知即是破戒掉障道罪滅之相。從是已後，堅持禁戒，亦名屍羅清淨，可修禪定，猶如破壞垢膩之衣，若能補治浣洗清淨，猶可染著。

若人犯重盡已，恐障禪定，雖不依諸理修諸行法，但生重慚愧，於三寶前，發露先罪，斷相續心，端身常作，觀罪性空，念十方佛。若於出禪時，即須至心燒香禮拜、懺悔誦戒、及誦大乘經典，障重罪自然漸漸消滅，因此屍羅清淨，禪定開發。故《妙勝定經》雲：“若人犯重罪已，心生怖畏，欲求除滅，若除禪定，余無能滅。”是人應當在空閑處，攝心常坐，及誦大乘經，一切重罪悉皆消滅，諸禪三昧自然現前。

第二衣食具足者。

衣法有三種：

一者如雪山大士，隨得一衣蔽形即足，以不遊人間，堪忍力成故。

二者如迦葉常受頭陀法，但蓄糞掃三衣，不蓄余長。

三者若多寒國土，及忍力未成之者，如來亦許三衣之外，蓄百一等物，而要須說淨，知量知足。若過貪求積聚，則心亂妨道。

次食法有四種：

一者若上人大士，深山絕世，草果隨時，得資身者。

二者常行頭陀受乞食法，是乞食法，能破四種邪命，依正命自活，能生聖道故。邪命自活者，一下口食，二仰口食，三維口食，四方口食。邪命之相，如舍利弗為青目女所說。

三者阿蘭若處，檀越送食。

四者，於僧中潔淨食。有此等食緣具足，名衣食具足。何以故？無此等緣，則心不安隱，於道有妨。

第三得閑居靜處。閑者：不作眾事，名之為閑。無憒鬧故，名之為靜。有三處可修禪定：

一者深山絕人之處。

二者頭陀蘭若之處，離於聚落極近三四裏，此則放牧聲絕，無諸憒鬧。

三者遠白衣住處，清淨伽藍中，皆名閑居靜處。

第四息諸緣務。有四意：

一息治生緣務，不作有為事業。

二息人間緣務，不追尋俗人朋友親戚知識，斷絕人事往還。

三息工巧技術緣務，不作世間工匠技術醫方禁咒卜相書數算計等事。

四息學問緣務，讀誦聽學等悉皆棄舍。

此為息諸緣務。所以者何？若多緣務，則行道事廢，心亂難攝。

第五近善知識。善知識有三：

一外護善知識，經營供養，善能將護行人，不相惱亂。

二者同行善知識，共修一道，互相勸發，不相擾亂。

三者教授善知識，以內外方便禪定法門，示教利喜。

略明五種緣務竟。